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70號

抗 告 人 陳鈞盛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定應執行刑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7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又應執行刑之酌定，係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法定方法與範圍，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鈞盛犯如其附表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所處之刑，係分別由數個不同案件判決確定之宣告刑，而原審法院為上開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事實審法院，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要件，且分屬得易科罰金暨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有相關裁判書及抗告人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就上開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乃於抗告人所犯上揭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復參以其中部分罪刑曾經法院裁判酌定各該應執行刑確定，加計未曾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在不逾其總和刑期之範圍內，綜合考量抗告人犯

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各罪間之關聯性、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與加重效應，以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事項，且審酌抗告人詳陳之書面意見，因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等旨。經核於法尚屬無違。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雖謂：伊因往昔之過錯致長期入監，現已深刻悔悟，復積極參與空中大學之進修，將取得商學系之學位，乃原審疏未審酌上開情狀，徒從形式上空泛論述本於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標準，且基於錯誤之基礎事實而為裁定，所酌定之應執行刑，尚嫌過重，不利於伊復歸社會更生，請予撤銷，重新裁定較輕之應執行刑，以啟自新云云。然原審對於抗告人所犯上揭應予併罰之罪刑，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裁定如前述應執行刑，已本於恤刑理念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無違，亦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暨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抗告人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徒憑己見爭執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重，且請求另裁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無非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裁定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林靜芬

法官 林柏泓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蔡憲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